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443号之一

刘德飞:

原告陈立坚与被告刘德飞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443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刘德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占用使用费100646.72元给原告陈立坚;

二、驳回原告陈立坚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其他义务的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。

本案受理费2854.62元(原告陈立坚已预交2854.62元),由原告陈立坚负担受理费605.31元,被告刘德飞负担受理费2249.31元。原告陈立坚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249.31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;被告刘德飞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2249.31元,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,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,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